

附件1:

收回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收回后实施部门	备注
1	440214332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	440298134000	对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	440214307000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	44021430600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限于“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5	440214770002	对将不符合园林水体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园林水体的处罚	福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其他区仍由街道办事处实施
6	440214765004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的禁烟场所未按规定有效制止吸烟人员吸烟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7	440214991002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8	440298179000	对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在禁止践踏的公共绿地践踏绿地；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	440298152000	对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	4402890180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	440289015002	对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2	440289015001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收回后实施部门	备注
13	440298127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晾晒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4	4402890220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1米以内倾倒腐蚀物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5	44028902200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6	440289007000	对不文明使用公共厕所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7	440289010003	对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8	440214734001	对未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定期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9	440289107002	对公共设施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明显污渍未及时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	440298201000	对未及时清洗翻新建筑物外立面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1	440289114000	对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未统一规范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2	440298170000	对运输车辆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3	440214991003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场所的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4	440298199000	对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5	4402140Q5000	对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污染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6	4402140Q6000	对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共有部分以及外立面结构上搭棚、设架或者杂乱堆放物品，不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7	4402140Q7000	对在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8	4402140QM000	对违法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先建后拆原则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9	4402140QX000	对在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由街道办事处继续实施至2027年7月1日止
30	4402140R0000	对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收回后实施部门	备注
31	4402140R6000	对不按规定对临街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2	440232006000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33	440232007000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34	440232026000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35	44023203100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36	44023203200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37	440232033000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38	44023203400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39	440298148000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40	440298202000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放牧、捕捞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41	440232048000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42	44023204900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43	440232051000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44	44023208200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45	440298175000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6	440298147000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7	440298132000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药膳名义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8	440232039000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收回后实施部门	备注
49	440298154000	对非法购买、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50	440298196000	对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51	440298161000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52	440298192000	对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53	440214703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改建（含二次装修工程）的处罚	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54	440214074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建设局（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光明区为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55	440214139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56	44021413200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57	4402141310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58	44021619600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59	44021414000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60	4402141790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收回后实施部门	备注
61	440214180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62	440214160000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63	4402141780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64	4402140780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65	44021418800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66	440214109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67	44021413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68	44021404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69	44027800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限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领域
70	44027801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71	440214136000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72	440298188000	对小散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73	440214124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74	440214133000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收回后实施部门	备注
75	440298144000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76	440298169000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77	440298194000	对小散工程中工程开工前，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以及交通运输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78	440202001000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区教育局（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79	440202020000	对幼儿园：（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区教育局（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相关法规、规章修订前仍由街道办事处继续实施 限于“对幼儿园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80	440298139000	对依法应当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处罚	区民政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81	440298219000	对依法应当办理商事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商事登记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监管局	相关法规、规章修订前仍由街道办事处继续实施
82	44021902500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限于“对未经批准在室外进行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查处”
83	44029307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限于“对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84	440212025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85	4402120260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辖区管理局	
86	44028960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	区民政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监管局	
87	44020803400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监管局	
88	440298187000	对无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棺木和丧葬用品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监管局	
89	440208033000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监管局	
90	440214324000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1	440212014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2	44021423700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收回后实施部门	备注
93	44021201100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4	440212004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5	440212171000	对质量安全且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开发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6	440214215000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7	440212018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8	44021201000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9	440212020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0	440212022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1	4402120060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2	440214243000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3	440212001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4	440212221000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5	440212015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6	440214246000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7	440212016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8	4402120030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9	440214238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由街道办事处继续实施至2027年7月1日止
110	440212152000	对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违反城市规划，或者违反城市规划但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加以利用的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1	440212012000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收回后实施部门	备注
112	44021437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3	44021200200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4	440214245000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5	440214239000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6	440212019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7	440212009000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8	440212007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9	440214211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福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其他区仍由街道办事处实施
120	44021900600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121	440216071000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者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水务局	
122	440216030000	对未按本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区水务局	
123	440216017000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水务局	
124	440216001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区水务局	
125	440216002000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区水务局	
126	440216036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区水务局	
127	4402133900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区水务局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收回后实施部门	备注
128	440216424000	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未将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等的处罚	区水务局	限于“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未将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129	440216014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水务局	限于“对未经批准修建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130	440216015000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区水务局	限于“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处罚”
131	440216459000	对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及供水、生态安全，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区水务局	限于“对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的处罚”
132	440216003000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区水务局	
133	4402142920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134	440298124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辖区管理局	
135	440216583000	对违反规定未经审批（涉及水务审批）建设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的处罚	区水务局	
136	440212224000	对固定消纳场未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注：1.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及行政强制权，一并收回至相应的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2.需法规、规章修改后方可调整的，在法规、规章修改前仍由街道办事处继续实施。